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徐怡蓉 電話: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: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702637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70263736_Attach01.pdf、1070263736_Attach02.DOC、1070263736_Attach03.docx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 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,並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一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係修正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三之(三),刪除「書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」等文字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2018-10-19文 210:31:34章

: 線